

湖大研字[201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研究生 专业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年3月23日印发

湖南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环节，是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的指导下，整体规划，统筹协调，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为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要求进行半年至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进行，特殊情况下可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方式。

三、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

四、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科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学校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

或研究生工作站，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进入企事业单位，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或从事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他形式的实践等。

（四）在校内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调研与实验等活动。

五、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学年开学初，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与导师一起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包括实践的目的及意义、实践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实践的地点及进度安排等内容，由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开始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考核登记表内容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计划执行情况、主要成果及收获等。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应放入学位申请材料中。

六、专业实践考核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由相关专家、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专业实践学分。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必须延长学习期限，延长专业实践时间或选择重新进行专业实践，直至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两次不合格者按肄业处理。

七、本办法自 2009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